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須予披露交易

(1)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提供之反彌償保證

(2)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披露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提供之反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首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首份收購補充協議；及(ii)第二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收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

根據首份收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i)首份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i)修訂首份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倘(其中包括)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以瑞安房地產及賣方A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賣方A集團將持續提供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

根據第二份收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根據第二份收購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被視為達成，以及倘(其中包括)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以賣方B擔保人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賣方B集團將持續提供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

由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及／或獲豁免，故第二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妥為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要求償還一筆款項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約109.5百萬港元)時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予若干金融機構的款項(該款項並非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所擔保)(「還款通知」)。因此，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以就有關還款通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了解到目標集團目前正與相關金融機構討論還款通知相關事宜，並將於合適時機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更新公告(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補充協議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反彌償保證之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收購補充協議項下安排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超過5%，但低於2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提供之反彌償保證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除非另行界定)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收購協議項下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就首份收購事項及第二份收購事項(如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金融機構批准，包括解除賣方A集團及賣方B集團(如適用)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

(b) 就解除三井擔保或三井撤回與目標集團之相關合約安排取得三井批准，
(統稱「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首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首份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首份收購補充協議」)；及(ii)第二份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收購補充協議」，連同首份收購補充協議統稱「收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及本公司提供之相關反彌補保證，詳情載列如下：

首份收購補充協議

首份收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買方；
- (b) 本公司；
- (c) 賣方A；及
- (d) 賣方A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賣方A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首份收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將首份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此外，首份收購事項的額外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賣方A擔保人(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代理)就賣方A集團持續提供的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訂立融資協議獲得相關豁免或批准(「擔保豁免」)。

根據首份收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方亦同意，倘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則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將被視為達成，且賣方A集團將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1. 相關擔保

買方將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及由相關擔保人擔保的相關貸款到期當日兩者之較早日期或之前促使解除相關擔保，方式為促使目標集團按買方與賣方A雙方協定的有關條款確保再融資安排以償還相關貸款。

2. 三井擔保

買方應促使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解除三井擔保，方式為促使目標集團購回三井於Many Praises Dalian Limited(「萬揚」)(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由目標公司及三井分別持有約93.1%及約6.9%權益)的權益。

3. 擔保費用

買方應於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第61日至第182日就賣方A集團於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項下擔保的款項按年利率3厘單息(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第183日起年利率增至5厘)向賣方A支付擔保費用，直至解除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如適用)為止。

4. 反彌償保證

根據首份收購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應以瑞安房地產及賣方A擔保人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反彌償保證，據此，本公司應就(其中包括)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所導致瑞安房地產及賣方A擔保人蒙受的所有損失及開支，以及有關促使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按有關貸方及三井的要求償還所有貸款及債務的承諾，彌償瑞安房地產及賣方A擔保人。

於首份收購補充公告日期，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項下擔保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784.8百萬元(相當於約933.9百萬元)，惟須遵守本公司以瑞安房地產及賣方A擔保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反彌償保證。

第二份收購補充協議

第二份收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買方；
- (b) 本公司；
- (c) 賣方B；及
- (d) 賣方B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賣方B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收購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有關第二份收購事項的收購事項尚未達成條件視為於第二份收購補充協議日期達成，且賣方B集團將繼續提供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1. 相關擔保

買方將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及由相關擔保人擔保的相關貸款到期當日兩者之較早日期或之前促使解除相關擔保，方式為促使目標集團按買方與賣方B雙方協定的有關條款確保再融資安排以償還相關貸款。

2. 三井擔保

買方應促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解除三井擔保，方式為而促使目標集團購回三井於萬揚的權益。

3. 擔保費用

買方應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第61日至第182日就賣方B集團於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項下擔保的款項按年利率3厘單息(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第183日起年利率增至5厘)向賣方B支付擔保費用，直至解除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如適用)為止。

4. 反彌償保證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賣方B擔保人為受益人進一步授出一份反彌償保證，據此，本公司應就(其中包括)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所導致賣方B擔保人蒙受的所有損失及開支，以及有關促使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按有關貸方及三井的要求償還所有貸款及債務的承諾，彌償賣方B擔保人。

於第二份收購補充公告日期，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項下擔保的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52百萬元(相當於約418.9百萬港元)，惟須遵守本公司以賣方B擔保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反彌償保證。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連、武漢、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鄭州、合肥、西安、蘇州、杭州、深圳、長沙及成都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商務園營運管理、建築施工、裝潢及園林綠化以及物業管理。

補充協議(包括提供補充協議項下的反彌償保證)均最終有利於目標集團確保持續提供三井擔保及相關擔保，並使得本集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第二份收購事項，從而有更多時間完成首份收購事項。本公司亦認為，補充協議所載安排並不會對收購協議之條款造成重大變動，且僅獲更多時間就收購事項達成相關金融機構與三井的要求。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提供補充協議項下的反彌償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A及賣方A擔保人

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為瑞安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債務融資，且為瑞安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瑞安房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優質住宅、辦公室、零售、娛樂及文化物業的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持有。

賣方B及賣方B擔保人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賣方B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賣方B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資產管理，並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設。

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

由於第二份收購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及／或獲豁免，故第二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妥為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要求償還一筆款項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約109.5百萬元)時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予若干金融機構的款項(該款項並非相關擔保及三井擔保所擔保)(「還款通知」)。因此，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以就有關還款通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了解到目標集團目前正與相關金融機構討論還款通知相關事宜，並將於合適時機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更新公告(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補充協議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反彌償保證之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收購補充協議項下安排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超過5%，但低於2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首份收購事項須待首份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首份收購事項完成或不會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供說明用途，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高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